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12日，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在5个交易日内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同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相应修订。《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披露的《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核实和回复，现鉴于《问询函》中涉及到的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为5个交易日。

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

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